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举办2026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 8月22日至27日,2026年北京市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在京举行。本次活动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办,围绕“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主题展开。

现场活动精彩纷呈 寓教于乐传递食安知识

8月22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现场活动在北京天文馆举办。来自北太平庄街道、厂洼第二社区、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小学的学生和家长,以及公开招募的其他家庭共160余人到场参与;活动通过图片直播吸引了5000余人次线上观看。现场围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主题,设置了科普讲座、科学实验秀、知识竞答、科普剧展演及专题展览等多个环节。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专家受邀为现场中小学生带来营养标签科普讲座,深入讲解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的识读方法和健康食品选择常识。随后进行的“智绘食光·科学变色秀”通过多项趣味化学实验,直观展示维生素C检测、食物酸

碱性鉴别及淀粉识别等科学原理,并将合理膳食与反食物浪费理念融入互动演示,生动传递了“吃出彩虹色,餐盘全清光”的食育理念。

现场设置的食品安全视频互动问答环节,播放主办方自制的系列科普视频,内容涵盖数字标签解读、特医食品科学认知、常见消费误区及食品安全风险提示等方面。视频播放后进入互动问答,现场学生踊跃抢答,气氛热烈。科普剧《细菌大作战》以生动的表演形式向观众传递了食品微生物安全知识。

活动现场同步开设食品安全专题展览,包括北京市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应用示范体验区和特医食品科普展区。在数字标签体验区,公众通过扫描产品二维码即可获取详细的食品信息,直观了解数字标签的应用方式。特医食品科普展区则以“小蓝花”标识及科学选购常识为主要内容,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宣传。

8月23日至25日,该专题展览继续在北京天文馆面向公众开放。宣传周期间,《标签“侦探”》系列科普短剧于8月22日

至27日在北京卫视微博、抖音、快手、视频号官方账号,《我是大医生》抖音官方账号及视频号,以及北京广播电视台微博矩阵账号同步上线播出。

突出青少年重点 推动社会共治

据了解,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连续多年在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开展系列科普活动。

多年来,北京市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持续推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工作走深走实。

一是聚焦重点人群,强化精准科普。以中小學生及家长为核心受众,围绕营养标签识读、特医食品认知、食品安全风险防范等关键知识点,设计针对性科普内容,连续多年在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开展系列科普活动,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进家庭。

二是创新活动形式,提升科普实效。融合科普讲座、科学实验、互动竞答、科普剧展演、专题展览等多种形式,将专业知

识转化为趣味体验,增强科普活动的吸引力和参与感。2026年活动现场设置科普讲座、科学实验秀、知识竞答、科普剧展演及专题展览等环节,参与学生踊跃互动,气氛热烈。

三是拓展传播渠道,扩大覆盖范围。采取线下活动与图片直播、短视频上线等线上传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北京卫视及《我是大医生》等平台扩大科普影响力。2026年宣传周期间,系列科普短剧同步登陆七大平台,为期6天的持续播出进一步扩大了科普覆盖面。

四是推动技术应用,引领消费升级。设立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应用示范体验区,展示数字化技术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创新应用,帮助消费者便捷获取食品信息;同时设立特医食品科普展区,以“小蓝花”标识及科学选购常识为主要内容,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宣传。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将持续深化食品安全科普工作,不断创新科普模式,推动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的良好格局。

(首都健康)

北京首个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网络销售特医食品经营备案落地

本报讯 近日,全市首个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网络销售特医食品经营备案落地朝阳。这标志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简称“特医食品”)在医疗机构的规范化应用,正式向“互联网+医疗健康”领域延伸,患者有望实现“线上问诊、营养指导、网络配送”的一站式服务。

特医食品是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前期,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在深入首

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调研时了解到,该院急需办理特医食品经营备案,并同步申请网络经营资质,以满足患者线上复诊与营养支持的便捷需求。

针对这一新情况,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研判医疗机构特医食品在线上诊疗中使用的现实需求和食品安全监管要求,明确工作流程及保障举措,同步开展食品安全法规宣贯,指导医疗机构明确能够依法进行网络销售的特医食品产品类型。随后开辟绿色通道,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专人协助医院梳

理填报网站及院方基本信息,并于8月19日成功为该院办理了网络销售特医食品经营资质,切实解决了医院的实际困难。

此次网络销售特医食品经营备案的落地,是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助推特医食品产业创新发展的又一举措。对医疗机构而言,此举完善了临床营养支持体系,为加速康复外科、儿科等科室提供了科学的营养干预工具,满足了患者的营养需求;对产业发展而言,进一步提振了特殊食品产业的发展信心,推动特医食品产业链的规范化升级。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公布第三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为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紧盯食品安全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开展2026年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将第三批典型案例予以公布,望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以案为鉴,切实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案例一:经开区查处一起通过直播电商平台销售益生菌进行食品虚假商业宣传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对销售的益生菌控酸特殊膳食作虚假商业宣传的行为进行调查。经查,当事人在某直播电商平台店铺销售的涉案食品名称为益生菌控酸特殊膳食,属于耐力类运动营养食品,是普通食品而非保健食品。当事人在宣传中使用控酸、降酸、尿酸、痛风、嘌呤等用语。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合规提示:普通食品与保健食品、药品存在法定功能区分,企业需严格依据产品实际属性开展宣传,不得宣传或暗示普通食品具有保健功效,更不得暗示产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作用。

案例二:大兴查处一起销售固体饮料标签含有虚假内容、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进口食品案

大兴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该公司在某直播电商平台店铺销售的“水飞蓟籽油蒲公英固体饮料”,中文标签标注的配料“刺梨”“硬脂酰乳酸钠”与德文标签的中文直译“梨果仙人掌”“食用脂肪酸镁盐”不一致。此外,该食品中添加了配料“抗结剂(食

用脂肪酸镁盐)”,此物质不属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规定的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大兴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不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合规提示: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进口食品必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中文标签与境外原标签信息真实一致、规范准确。同时,进口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严禁销售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进口食品。

(下转04版)

本报讯 胡子傲 北京市水务局和市疾控局共同修订了《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活饮用水水质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8月20日至9月2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了本市供水类型,将本市供水类型分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共有调压调蓄设施)、分散供水等,归纳了供水设施属性、内容和建设规模。分散供水即分散居民用户直接从水源取水,无任何设施或仅有简易设施的供水方式,设施设计供水规模应小于10立方米/天,设计供水人口小于100人。

征求意见稿提出,要规范供水单位水质检测频次与内容。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水样采样点的设置应有代表性,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应分别设置在集中式供水单位出水口和居民经常用水点处,全部采样点中,应有一定数量选在水质易受污染的地点和管网系统老旧部位,出厂水浑浊度、色度、臭和味等项目检测频率每日不少于1次。采用地表水、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源水水质同样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采样点,应选在水站出水口、水质易受污染的地点、居民经常用水点及管网末梢等部位,农村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检测项目及频率为每年1次。二次供水(共有调压调蓄设施)单位采样点设置在设备出水处。

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出,本市应规范水质信息报送和检测结果公开。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质检测数据,城市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将检测结果在供水单位显著位置公示。乡镇公共供水单位、规模化以上的村庄供水站,至少每半年将相应的水质检测数据报送区水务部门和疾控部门,供水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水质检测信息,并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生活饮用水水质日常监管新规征求意见